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是指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业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各建筑业管理部门），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能力、合同履约等行为进行量化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等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用信息、企业优良信用信息、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企业基础信用信息体现企业基本分。

企业优良信用信息体现企业优质工程、工程创标化、政府表彰等行为。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体现企业市场信用行为、现场信用行为和履约行为。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为加分信息，由信用主体自行申报，并实行承诺制；不良信用信息为扣分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其中履约行为由发包人每季度末负责向有项目管理辖权的建筑业管理部门申报。

信用信息涉及时间认定以发文（公布）为准，其中优良信用信息认定期限为3年。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个等级。A、B、C、D、E五个等级按每日早上八时正的信用评价分计算所得。

A（优秀）：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90-100分（含90分）

B（良好）：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85-90（含85分）。

C（一般）：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80-85（含80分）。

D（较差）：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80以下。

E（差）：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有处罚期限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期限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自行申报基础信用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确认（市外进温企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不良信用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同一优良信用信息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

**第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信用评分时，应以书面形式公布不良信用信息并在温州市信用评价平台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具体事实、认定依据、公布期限及起止日期等。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对公示期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建筑市场信用主体按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形成相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并统一在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须完善本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差异化监管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其采集录入的信用信息负责，同时应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针对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对象暂限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我省出台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后按照省信用评价办法执行。

与温州市建立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企业信用信息，属于评价内容范围的，比照温州市的评价标准计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3.企业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1-1

房建总承包、市政总承包、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信息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础信用信息 | 基本分 | 7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优良信用信息 | 政府表彰 | 5 |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工程获奖 | 10 | 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鲁班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 3分 | 钱江杯 |
| 1分 | 瓯江杯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示范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示范工地 |
| 2分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示范工地 |
| 1分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达标工地 |
| 0.2分 | 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达标工地 |
| 不良信用信息 | 履约行为 | 5 | 由发包人负责采集、录入，详见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
| 信用行为 | 详见市场、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注：

1、获奖、创标化等[嘉奖](https://hanyu.baidu.com/zici/s?wd=%E5%98%89%E5%A5%96&query=%E5%A5%96%E5%8A%B1%20%E8%BF%91%E4%B9%89%E8%AF%8D&srcid=28236&from=kg0" \t "_blank" \o "嘉奖)应为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市级功能区）、市、省、国家相关单位颁发；

2、抢险救灾区域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援建工程为我市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

3、以上备注内容适用其他专业评价标准。附件1-2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信息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础信用信息 | 基本分 | 7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后期服务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优良信用信息 | 政府表彰 | 5 |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工程获奖 | 20 | 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专项奖按同级别综合奖项1/2计分，不分级的专项奖、佳作奖、表扬奖等按综合奖项三等奖的1/2计分。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原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金质）、二等（银质）、三等奖分别得3分、2.5分、2分； |
|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展示（钱江杯）。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得2分、1.5分、1分。 |
| 温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瓯江杯奖。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得1分、0.8分、0.5分。 |
| 不良信用信息 | 履约行为 | 5 | 由发包人负责采集、录入，详见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
| 信用行为 | 详见市场、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2-1

企业市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场信用行为** | **扣分值（分）** | **扣分期限（日历天）** |
| 1 | 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 | 50 | 365日 |
| 2 | 因存在问题被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2 | 365日 |
| 3 | 因存在问题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1.5 | 365日 |
| 4 | 因存在问题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1 | 365日 |
| 5 | 因存在问题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0.5 | 365日 |
| 6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监督、检查的 | 10 | 180日 |
| 7 |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 | 10 | 180日 |
| 8 | 在招投标活动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 10 | 180日 |
| 9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50 | 180日 |
| 10 | 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举报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限期内不整改的一次扣5分，造成群体讨薪事件(10人以上)或恶劣影响的一次扣50分。 | 2-50 | 180日 |
| 11 |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组织的信息申报（信用信息等）中弄虚作假的 | 15 | 90日 |
| 12 | 恶意投诉、经调查证实无事实依据被驳回的投诉或者提供虚假举报材料，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不能顺利开展的 | 5 | 90日 |
| 13 | 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承诺的 | 2 | 90日 |

注：1、市场信用行为、现场信用行为对应申请类别扣分，不分类别的均需扣分。

2、如为联合体的，市场信用行为、现场信用行为对应责任方扣分。

3、有处罚期限的从其期限扣分。

附件2-2

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信用行为** | **扣分值**（每项扣分60日） |
| **施工** | **监理** |
| 一、主要人员履职情况扣分标准 |
| 1 | 领导带班制度 |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班无检查记录第次扣0.5分 | 0.5 | 0.5 |
| 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0.5 | 0.5 |
| 3 | 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1 | 1 |
| 4 | 项目组织机构 | 未按规定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扣0.5分 | 0.5 | 0 |
| 5 | 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人扣0.5分 | 0 | 0.5 |
| 6 |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 1 | 1 |
| 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监理未督促落实，每人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二、质量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
| 1 | 施工图或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 1 | 1 |
| 2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1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1或2 | 1或2 |
| 3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理未发现、未制止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或1.5 | 0.5或1.5 |
| 4 |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或1.5 | 0.5或1.5 |
| 5 | 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试块、试件不按规定检验检测，每批次扣0.5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批次扣1分 | 0.5-1 | 0.5-1 |
| 6 |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 | 0.5 | 0.5 |
| 7 |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实施 | 1 | 1 |
| 8 | 深基坑、高大支模架、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的 | 1.5 | 1.5 |
| 9 | 园林绿化中苗木进场未提供检疫证或出圃单，不按规定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的。 | 0.5 | 0.5 |
| 10 |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的 | 0.5 | 0.5 |
| 11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0.5 | 0 |
| 12 |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或无旁站记录,1次扣0.5分 | 0 | 0.5 |
| 13 | 其他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的每处扣0.5分 | 0.5 | 0.5 |
| 14 |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 | 0.5 | 0.5 |
| 15 | 技术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不同步，每发现1处扣0.5分。 | 0.5 | 0.5 |
| 16 | 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 | 0.5 | 0.5 |
| 17 | 每1张整改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1分。 | 1 | 1 |
| 18 | 每1张停工（局部）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2分。 | 2 | 2 |
| 19 |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未进行管线调查擅自施工 | 1 | 1 |
| 20 |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属实的 | 1 | 1 |
| 21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 2.5 | 2.5 |
| 22 | 未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或施工许可擅自组织施工的 | 1.5 | 0 |
| 23 |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现场存在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1 | 1 |
| 24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 | 0.5 |
| 25 | 未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或检查制度未落实的 | 1 | 1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0.5 | 0 |
| 27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0.5 | 0.5 |
| 28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封闭围挡 | 1 | 1 |
| 29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或未实现净车出场污染场外道路的 | 0.5 | 0.5 |
| 30 | 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或废、污水、泥浆乱排放；泥浆、废土外运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 | 1 | 1 |
| 31 |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 、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 0.5 | 0.5 |
| 32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 0.5 | 0.5 |
| 33 | 未对工程范围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 0.5 | 0.5 |
| 34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0.5 | 0.5 |
| 35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 | 1 |
| 36 | 宿舍、食堂、厕所等临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 0.5 | 0.5 |
| 37 | 未按照规定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的 | 0.5 | 0.5 |
| 38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移动模架模板等 | 1 | 1 |
| 39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检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 | 1 |
| 40 | 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是安全装置不齐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器具的 | 0.5 | 0.5 |
| 41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 | 1 |
| 42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的；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使用台账 | 0.5 | 0.5 |
| 43 | 对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0.5 | 0.5 |
| 44 |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被（局部）停工项目擅自施工 | 1 | 1 |
| 45 | 未审核施工企业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督促实施的，或发现安全隐患而不督促落实，或未落实安全相关的审核、验收、旁站等制度 | 0 | 0.5 |
| 46 | 同一项目，12个月内被责令停工两次及以上的 | 2 | 2 |
| 47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1 | 1 |
| 48 |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负有责任的施工及监理企业各扣10分，扣分时限180天 |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扣分标准 |
| 1 |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或未督促分包企业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督促分包企业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未督促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 | 0.5 | 0.5 |
| 2 |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的 | 0.5 | 0.5 |
| 3 | 将劳务工程（农民工工资）发包（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每发现一起 | 2 | 2 |
| 4 |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每发现一家；未按规定使用考勤设备对现场用工实行考勤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配备未经培训、不具备用工监督管理技能的人员作为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或劳资专管员履职不到位的 | 2 | 2 |
| 5 | 进场施工的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未按规定及协议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的 | 2 | 0 |
| 6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或未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的 | 2 | 0 |

注：施工企业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已制止或已将拒不整改的行为向监督单位报告的，免于扣分。

附件2-3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1 | 向前追溯6个月，根据企业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法规条例的数据扣分；其中，设计单位按平均每个项目违反条数再除以10后的分数扣分，勘察单位按每违反1条扣0.5分计算。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2 | 向前追溯6个月，因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深度要求或质量问题被图审机构退审的，每次扣2分。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3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人员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4 | 向前追溯6个月，存在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签字，或二级注册师越级执业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5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人员未持有培训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6 | 向前追溯12个月，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注：

1、扣分期限一般为60日，同一情形按最重条款扣分。

2、情节较重的追溯期为12个月。

附件3

履约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值**（每项扣分60日） |
| **施工** | **监理** |
| 1 | 未按约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扣0.5分 | 0.5 | 0 |
| 2 | 未按约定配备监理人员，每人扣0.5分 | 0 | 0.5 |
| 3 |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 1 | 1 |
| 4 |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 1 |
| 5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材料及设备价款 | 1 | 0 |
| 6 |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 1 | 1 |
| 7 | 总承包单位未尽总承包管理服务 | 1 | 0 |
| 8 |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 0.5 | 0.5 |
| 9 |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 0.5 | 0.5 |
| 10 |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 0.5 | 0 |
| 11 |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规定，未按合同约定专款专用，每发现一次 | 0.5 | 0.5 |